

切結書

立書人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因遺失 貴公司之下列正本提單：

船名：

航次：

提單號碼：

貨物品名及價值：

貨櫃號碼：

(請同時出示發票以供核對)

鑒於 貴公司同意本公司在以 ☐現金 ☐銀行本行支票 ☐設質銀行定存單 ☐銀行保證函(票號/定期存單/保證函號為_____)，為 貴司提供擔保，以重新核發本件正本提單及辦理擔保提貨，本公司無條件且不可撤回的保證：

- 一、本公司為本票貨物的唯一受貨人，已自原提單託運人處受讓取得上述遺失提單之所有及領取貨物之權利，且從未轉讓他人。
- 二、如有任何費用尚未支付(包括但不限於運費、附加費、碼頭費、貨櫃延滯費、共同海損等)，本公司同意在 貴公司提出請求時，立即依 貴司要求償還，並在提領貨物前予以結清。在相關費用未支付前， 貴公司對於運送貨物，仍享有留置權。
- 三、本公司保證 貴公司、 貴公司之船舶或所租傭之船舶、代理行和其他相關單位及公司相關人員，不會因本公司以上述方式重發單及提領貨物而受有任何損害；上述單位或船舶或人員如因此受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利息損失、船舶受假扣押之延誤及所產生之相關費用、賠償貨物權利人的一切損失.... 等)，本公司願負完全賠償責任。
- 四、如本公司尋回上述提單，保證立即背書並繳回給 貴公司，以換取本擔保書及擔保押款之返還及解除擔保，絕不轉讓他人。
- 五、本公司提領貨物後，有善意第三人持正本提單出面提領貨物時，如果此筆貨物尚未使用，而該第三人也願意接受，則不論該貨物在任何地方，本公司都應負擔所有費用，並負責將貨物送交該第三人。
- 六、上述船舶、提單號碼及櫃號為本公司所提供，如果因該資料錯誤，致貨物提領錯誤時，本公司仍應負本擔保書所保證之責任。
- 七、上述擔保有效期限為 14 個月。期限屆滿後由貴、我雙方辦理解除擔保。但本公司承諾，貴公司及相關單位依本擔保書對本公司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受解除擔保之影響。
- 八、本公司同意，如本公司未依 貴司請求即時賠付各項相關費用及損失時， 貴司可不另行通知，逕就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為取償。
- 九、本擔保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T S CONTAINER LINES PTE. LTD. / Teh Shipping Lines Co., Ltd. (please choose the one who issue B/L), their agents / affiliates both at port of loading and discharging, the carrier, the owners of the Vessel

立書人：_____ (公司負責人簽名加蓋公司印鑑章)

地 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

西元

年

月

日